#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 | 乡镇 |
| 1 | 征收土地前期工作 |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| 项目建设需要征收土地，县政府认为符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，应当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。<br>1.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（拟征地示意图）；<br>2.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。 | 1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br>2.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05号）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公告时间不 少于5个工作日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纸质载体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<br>■入户/现场<br>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　□其他 | | √ | √ | | √ | √ |
| | | | |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| | √ | | | | | |
| 2 |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，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<br>1.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；<br>2.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<br>2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br>3 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05号） |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纸质载体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<br>■入户/现场<br>□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　□其他 | | √ | √ | | √ | √ |
| | | | |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 | | | √ | | | | |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 | 街道 |
| 3 | 征收土地前期工作 |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| 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点，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。<br>1.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 | 1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br>2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05号） | 1.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br>2.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<br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纸质载体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□其他 | | √ | √ | √ | | √ |
| 4 | |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| 根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<br>1.被征收土地的范围及现状；<br>2.征收目的、补偿标准；<br>3.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； | 1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<br>2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05号） | 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纸质载体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<br>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□其他 | | √ | √ | √ | | √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 | 乡镇 |
| 5 | 征收土地前期工作 | 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听证 |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，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<br>1.《听证通知书》。<br>2.听证处理意见。 | 1.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<br>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<br>3.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05 号） | 1.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提前予以公开；<br>2.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纸质载体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□其他 | | √ | √ | √ | | √ |
| 6 | | 征地补偿登记 | 土地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登记表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<br>2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<br>3.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05 号） |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　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　□纸质载体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<br>■入户/现场<br>■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□其他 | | √ | √ | √ | | √ |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 | 乡镇 |
| 7 | 征收土地前期工作 |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偿费用支付 |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| 1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<br>2 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审批〔2020〕205 号） |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开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□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纸质载体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<br>■ 入户/现场<br>■ 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□其他 | | √ | √ | √ | | √ |
| 8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批准文件 | 有权一级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br>1.国务院批准的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的）<br>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。<br>3.国务院批准城县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。<br>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。<br>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br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| 松桂镇人民政府 | ■ 政府网站<br>□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br>□政府公报<br>□两微一端<br>□发布会/听证会<br>□广播电视<br>□纸质载体<br>□公开查阅点<br>□政府服务中心<br>□便民服务站<br>□入户/现场<br>■ 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br>□精准推送　□其他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√ |